**重庆电信职业学院职改办**

**关于开展2017年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全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渝职改办〔2017〕117号）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改办关于开展2017年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渝教职改发〔2017〕5号）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开展2017年全校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全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含离退休人员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在编人员按人事管理权限向所在单位申报）。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附件1）。

二、时间安排

申报2017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于11月20日前向校职改办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有关程序

严格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一）个人申报。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提交申报材料。填写《重庆电信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附件2）

（二）单位推荐。学校人事处及教学部须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原件和电子件，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准确、齐备，且与网上提交电子件一致、清晰可辨。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应通知申报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对不按时提交完善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将拟推荐人员《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择优逐级推荐。未经公示者不得推荐评审。

（三）校职改办受理审核。校职改办受理并汇总，将拟评审人员名册在学校网上，按系列分批次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送评委会评审。

（四）评委会评审。按规定组建中评委，将职改办审查通过人员，送中评委评审。

四、申报材料

包括基本资格类、业绩类及其他有关材料。所有印证材料均须具备“三要素”，即签注“与原件相符”、“ 审核人签字”、“ 单位加盖公章（鲜章）”。海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学术论文不作检索要求，但论文（著作）须提供封面、目录、正文（著作除外）、版权页等信息，《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审批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附件3），《重庆市重庆市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附件4），《重庆市 系列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17份）（附件5），《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附件6）

五、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一个年度内通过正常申报渠道（不含各种认定“绿色通道”）只能申报一次专业技术资格，且不得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对不讲诚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有关规定的，经查实有以下情形的，尚未通过评审的，终止申报资格；已通过评审的，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收回已办职称证书，记入“失信黑名单”，5年内不准其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1.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获奖或成果证明材料造假的；

2.论文论著抄袭、剽窃的；

3.业绩材料严重造假的；

4.弄虚作假挂靠其他单位申报的；

5.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二） 各级审查部门。各级单位应积极做好职称政策宣传、解答及职称申报指导工作，并公布业务电话便于专业技术人员咨询。强化“真实保证”和“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记入“失信单位黑名单”，同时给予通报，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1.为申报人出具虚假证明的；

2.为挂靠本单位申报人员提供便利的；

3.故意不按规定层级和规定程序报送材料的；

4.审查材料把关不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六、其它注意事项

（一）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且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前置条件，已通过考试的人员可将此项纳入继续教育，填写进《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附件7）。

（二）高等学校辅导员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

包括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党务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共同确认。申报条件中，教学方面须完成1门完整的学科教育教学任务且教学工作量为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科研方面须与专任教师一致。

（三）严格收费。按《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职改办〔2015〕55号）执行，初级120元，中级240元。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人事处

2017年11月9日